

前文有误，以此文为准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17〕3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预算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资金）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确保精准脱贫工作顺利推进，现将2017年度省级部门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资金）指标下达到你市（州、县），该项指标收入科目请列2017年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具体金额、支出科目见附件（经济科目列“399其他支出”）。请加强与扶贫部门的沟通衔接，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，并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本次下达51个贫困县（市区）“2130599精准扶贫”下的资金，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省级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

求。贫困县（市区）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号）要求，依照2017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，科学、精准、规范安排，统筹整合使用资金，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；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2017年省级预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资金）
分配表（分发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17年3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扶贫办、各相关贫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扶贫领导小组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7日印发